

墨论训释(下)

姜宝昌 著

齐鲁书社

策划编辑 贺伟
责任编辑 张晓东 张敏敏
装帧设计 王其宝 刘羽珂



ISBN 978-7-5333-3491-8



9 787533 334918 >

定价: 158.00元 (上下册)

墨论训释(下)

姜宝昌 著

齐鲁书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墨论训释 / 姜宝昌著. — 济南: 齐鲁书社,
2016. 7

ISBN 978-7-5333-3491-8

I. ①墨… II. ①姜… III. ①墨家 ②《墨子》
—研究 IV. ①B224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6)第 126957 号

墨论训释

姜宝昌 著

主管单位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出版发行 齐鲁书社

社 址 济南市英雄山路 189 号

邮 编 250002

网 址 www.qlss.com.cn

电子邮箱 qilupress@126.com

营销中心 (0531)82098521 82098519

印 刷 日照报业印刷有限公司

开 本 720mm × 1020mm 1/16

印 张 53

插 页 6

字 数 865 千

版 次 2016 年 7 月第 1 版

印 次 2016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

标准书号 ISBN 978 - 7 - 5333 - 3491 - 8

定 价 158.00 元(上下册)

二十三、天志上(本篇计7章)

【题解】

《说文·心部》：“志，意也。”“天志”，即天意。文中“天意”九出，足见墨子对“天意”之重视。全篇大致可分三部分。第一部分论今天下之士君子知微戒家国之小而不知微戒天之大。第二部分论天意之内容，包括天欲义而恶不义；天子为政于三公、诸侯、士、庶人，而天为政于天子；顺天意者，兼相爱，交相利，必得赏，三代圣王禹、汤、文、武是也，反天意者，别相恶，交相贼，必得罚，三代暴王桀、纣、幽、厉是也；天爱天下之百姓，以其兼而明之；顺天意者，处大国不攻小国，处大家不篡小家，强者不劫弱，贵者不傲贱，诈者不欺愚，反天意者，处大国攻小国，处大家篡小家，强者劫弱，贵者傲贱，诈者欺愚。第三部分论天志若轮人之有规，匠人之有矩，轮匠执其规矩以度天下之方圆。墨子提出“天志”说，其目的是在国家最高统治者天子之上确立一种至高无上之权威，使包括天子在内的所有人，皆依天之欲恶行事，从而各自节制自己的行为。虽说带有空想成分，但毕竟表达了即使贵为天子亦必爱利百姓的良好愿望。这一点是墨家思想超越其他诸家思想之关键所在。《天志》共上、中、下三篇，大旨不异，而内容又各有侧重。

【原文1】

子墨子言曰：今天下之士君子，知小而不知大。何以知之？以其处家者知之。若处家得罪于家长，犹有邻家所^①避逃之。然且^②亲戚^③、兄弟、所知识^④共相儆^⑤戒，皆曰：“不可不戒矣，不可不慎矣，恶^⑥有处家而得罪于家

长而可为也!”非独处家者为然,虽处国亦然。处国得罪于国君,犹有邻国所避逃之。然且亲戚、兄弟、所知识共相儆戒,皆曰:“不可不戒矣,不可不慎矣,谁亦有^⑦处国得罪于国君而可为也!”此有所避逃之者也,相儆戒犹若此其厚。况无所避逃之者,相儆戒岂不愈厚然后可哉。且语言有之^⑧曰:“焉而晏日,焉而得罪^⑨,将恶避逃之?”曰:无所避逃之。夫天不可为林谷幽门^⑩无人,明必见之。然而天下之士君子之于天也,忽^⑪然不知以相儆戒,此我所以知天下士君子知小而不知大也。

【校注】

①所:处所。《广韵·语韵》:“所,处所也。”《书·无逸》:“居其所其无逸。”蔡沈集传:“所,犹处所也。”“犹有邻家所避逃之”,谓尚有邻舍之处作为避逃地也。

②然且:然而。且,犹而也。《经词衍释》:“且,犹而也……《左传·宣公十二年》:‘盈而以竭,天且不整。’‘而’与‘且’对文,义实一也。”《诗·邶风·载驰》:“众稚且狂。”陈奂传疏:“古且、而同也。”

③亲戚:指父母,或指宗族兄弟。此处,指父母。详《修身》1章注②。

④所知识:所知识之人,朋友。《庄子·至乐》:“吾使司命复子之形,为子骨肉肌肤,反子父母、妻子、知识,子欲之乎。”是其例也。

⑤儆:戒,戒备。《说文·人部》:“儆,戒也。”《战国策·韩策一》:“乃儆公仲之行。”鲍彪注:“儆,犹戒也。”“儆戒”,并列同义复词。

⑥恶:《广韵》哀都切,音wū,用为疑问副词,何,如何,怎么。详《亲士》5章注⑤。下文“将恶避逃之”,“恶”字同。

⑦谁亦有:何又有……,怎么又有……。 “谁”,孰,何,怎么。《说文·言部》:“谁,何也。”朱骏声通训定声:“谁,何问之词也。”《吕氏春秋·贵信》:“谁人不亲。”高诱注:“谁,犹何也。”“亦”,义同又。《集韵·昔韵》:“亦,又也。”《经词衍释》卷三:“‘亦’之承上者,其义同‘又’。故《吴语》:‘乃令左军衔枚逾江五里以须,亦令右军衔枚逾江五里以须。’《吴越春秋》作‘复令右军衔枚’。是‘亦’与‘又’义一也。”

⑧语言有之:俞樾云:“‘言’字即‘语’字之误而衍者。”按:此处,“语”为告

语，古人之告语也。《墨子》书用“语”而不用“言”。如《尚同下》“古者有语焉，曰：一目之视也，不若二目之视也”，《非攻中》“古者有语，谋而不得，则以往知来，以见知隐”“古者有语，唇亡则齿寒”“古者有语曰：君子不镜于水而镜于人”，等等。如“言”“语”构成并列同义复词，用“言语”而不用“语言”。如《尚贤下》“而今天下之士君子，居处言语皆尚贤，逮至其临众发政而治民，莫知尚贤而使能”，《天志上》“今天下之士君子之书，不可胜载，言语不可胜计”，《号令》“执盾中涓及妇人侍前者志意颜色使令言语之情”，等等。俞校是，今从之。

⑨焉而晏日，焉而得罪：谓于此清明之日而得罪也。上“焉”，犹于，用为介词。《经传释词》卷二：“焉，犹于也。《孟子·尽心篇》曰：‘人莫大焉无亲戚君臣上下。’言莫大于无亲戚君臣上下也。”《公羊传·宣公六年》：“则无人闰焉者。”何休注：“焉，犹于也。”上“而”，犹此，用为代词。《经词衍释》卷七：“而，犹此也。《穆天子传》：‘比及三年，将复而野。’郭璞注谓：‘反此野。’是训而为此也。《礼记》：‘而所以成男女之别，而立夫妇之义也。’言此所以别男女与立夫妇之义也。”“晏”，清，明。《说文·日部》：“晏，天清也。”《诸子平议·墨子二》：“焉而晏日（按：当为日）焉而得罪。”俞樾按：“晏者，清也，明也。”“晏日”，清明之日。下“焉”，语气词，无实义。详《兼爱下》2章注③。

⑩门：王念孙云：“余谓‘门’当为‘閒’。”按：《明鬼下》“虽有深谿博林、幽涧毋人之所”，作“涧”。“涧”，读为间。“幽间”，幽僻无人之处。为战国秦汉习用语。《荀子·王制》：“无幽閒隐僻之国，莫不趋使而安乐之。”杨倞注：“幽，深也。閒，隔也。”《淮南子·览冥》：“上天之诛也，虽在圜虚幽閒，辽远隐匿，重裘石室，界障险阻，其无所逃之，亦明矣。”高诱注：“上帝神明言人有罪恶，虽自隐蔽窜藏，犹见诛害也。”皆其例也。王校是，今从之。

⑪忽：轻忽，疏忽。《广韵·没韵》：“忽，轻也。”《楚辞·九章·惜诵》：“忽谓之过言。”朱熹集注：“忽者，易而略之之意。”

【校文1】

子墨子言曰：今天下之士君子，知小而不知大。何以知之？以其处家者知之。若处家得罪于家长，犹有邻家所避逃之。然且亲戚、兄弟、所知识共相儆戒，皆曰：“不可不戒矣，不可不慎矣，恶有处家而得罪于家长而可为也！”非独

处家者为然，虽处国亦然。处国得罪于国君，犹有邻国所避逃之。然且亲戚、兄弟、所知识共相儆戒，皆曰：“不可不戒矣，不可不慎矣，谁亦有处国得罪于国君而可为也！”此有所避逃之者也，相儆戒犹若此其厚。况无所避逃之者，相儆戒岂不愈厚然后可哉。且语有之曰：“焉而晏日，焉而得罪，将恶避逃之？”曰：无所避逃之。夫天不可为林谷幽间无人，明必见之。然而天下之士君子之于天也，忽然不知以相儆戒，此我所以知天下士君子知小而不知大也。

【今译】

墨子说：现今天下之士人君子，只知小事理而不知大事理。何以知其如此？从他们身处家族中之情况可得而知之。如身处一个家族中对家长有所得罪，尚有邻家作为避逃之所。然而父母、兄弟和相识者，彼此自会互相警戒，都会说：“不可以不警戒，不可以不谨慎，哪有身处家族中却去做得罪于家长这种事的呢！”不单是身处家族中之情况如此，即使身处国家之情况也是如此。身处一个国家中，而对国君有所得罪，尚有邻国作为避逃之所。然而父母、兄弟和相识者，彼此自会互相儆戒，都会说：“不可以不警戒，不可以不谨慎，怎么又有身处一个国家中却去做得罪于国君这种事的呢？”这是说有另外处所可以避逃之情况，互相警戒尚且如此之厚重，何况没有另外处所可以避逃之情况，其互相儆戒岂不是要做到更加厚重才可以吗！而且有古语说：“在此清明之日而得罪，又将往何处避逃呢！”回答必定是：无任何处所避逃。天帝明察，不可以为密林深谷幽隐蔽人之地，（可以避逃，）神目必能洞明一切。但是，天下之士人君子对于上天反而加以轻忽，不知以之互相警戒，这便是我知道天下之士人君子只知小事理而不知大事理之原因所在。

【馀论】

此章论述今天下之士君子只知身处家族中不得罪家长、身处国家中不得罪国君，却不知对上天有所敬畏，此所谓知小而不知大也。

“犹有邻家所避逃之”之“所”，王念孙云：“所犹可也，言有邻家可避逃也。”按：王校可备一说。如以下文“此有所避逃之者也”“况无所避逃之者”观之，释“所”为“处所”似乎更佳。故不取，录以备考。

“焉而晏日，焉而得罪”句下，俞樾云：“‘焉而’字叠出，文义难通，疑上‘焉’

而’字亦为衍文。”按：俞校亦可备一说，然释上“焉而”为“于此”，文意通畅，故不取，录以备考。

【原文2】

然则天亦何欲何恶^①？天欲义而恶不义。然则率天下之百姓以从事于义，则我乃为天之所欲也。我为天之所欲，天亦为我所欲。然则我^②何欲何恶？我欲福祿而恶祸祟^③。若我不为天之所欲，而为天之所不欲^④，然则我率天下之百姓以从事于祸祟中也。然则何以知天之欲义而恶不义？曰：天下有义则生，无义则死；有义则富，无义则贫；有义则治，无义则乱。然则天欲其生而恶其死，欲其富而恶其贫；欲其治而恶其乱，此我^⑤所以知天欲义而恶不义也。

【校注】

①恶：《广韵》乌路切，音 wù，厌恶，憎恶。详《亲士》3章注⑤。

②我：孙诒让云：“旧本无‘我’字，毕云：‘一本则下有“我”字。’案：有者是也，王亦据增。”按：潜本、繡眇阁本、陈本、《绎史》本皆有“我”字。毕、孙二氏之校是，今从之。

③祟：神鬼为害。《慧琳音义》卷四十三“病祟”注引《字书》云：“祟，神鬼为害也。”《左传·昭公元年》：“实沈台骀为祟。”洪亮吉诂引《说文》：“祟，神祸也。”“祸祟”，并列同义复词。

④若我不为天之所欲，而为天之所不欲：孙诒让云：“旧本脱此十五字，王据中篇补。”按：孙引王补，示已采信。前已申明，为避横生纷歧，本书暂悉依《閒诂》所订篇章、文字先后之次序，不辄动也。

⑤我：毕沅云：“‘我’，旧本作‘義’，以意改。”按：潜本、宝历本、繡眇阁本、堂策檻本、陈本、《绎史》本、四库本皆作“我”。毕校是，今从之。

【校文2】

同上。

【今译】

然而,上天欲求什么厌恶什么呢?上天欲求义而厌恶不义。是故率领天下百姓而去做合乎义之事,便是我们在做上天所欲求之事。我们做上天所欲求之事,上天亦会做我们所欲求之事。那么我们又欲求什么厌恶什么呢?我们欲求福禄而厌恶罪恶。假若我们不去做上天所欲求之事,而去做上天所不欲求之事,那么这就等于我们率领天下百姓去做坏事。然而何以知道上天欲求义而厌恶不义呢?回答必定是:天下之事合乎义方可生存,不合乎义必定死亡;合乎义方可富足,不合乎义必定贫困;合乎义方能治理,不合乎义必定混乱。很明显,上天欲求人们生存而厌恶他们死亡;欲求他们富足而厌恶他们贫困;欲求他们能治理而厌恶他们混乱,这便是我知道上天欲求义而厌恶不义之原因所在。

【余论】

此章论述上天欲求义而厌恶不义,以上天欲求人们生存而厌恶其死亡,欲求人们富足而恶其贫困,欲求人们治理而厌恶其混乱得而知之。

此章“然则天亦何欲何恶”“然则率天下之百姓以从事于义”“然则我何欲何恶”“然则我率天下之百姓以从事于祸祟中也?”“然则何以知天之欲义而恶不义”“然则天欲其而恶其死”,六用连词“然则”,大旨不异、皆承上语而起下意之词。通以今语“那么”译之便可。《助字辨略》卷二云:“凡言然则,皆承上语以发下意。然者,如是也。既如是,则当云何,故云然则也。”所言极是。然细加辨析,其意味或显小异。如“然则天亦何欲何恶”,“然则”略带“然而”意味,“然则率天下之百姓以从事于义”,“然则”略带“是故”意味,“然则天欲其生而恶其死”,“然则”略带“既如是,则……”意味。其细微差异须有心人识察之也。

【原文3】

曰^①:且夫^②义者,政^③也。无从下之政上,必从上之政下。是故庶人竭力从事,未得次己而为政^④,有士政之;士竭力从事,未得次己而为政,有将军^⑤大夫政之;将军大夫竭力从事,未得次己而为政,有三公^⑥诸侯政之;三

公诸侯竭力听治，未得次已而为政，有天子政之；天子未得次已而为政，有天政之。天子为政于三公、诸侯^⑦、士、庶人，天下之士君子固明知；天之^⑧为政于天子，天下百姓未得之明知也^⑨。故昔三代圣王禹、汤、文、武，欲以天之为政于天子，明说天下之百姓，故莫^⑩不牯^⑪牛羊，豢^⑫犬彘，洁为粢盛酒醴^⑬，以祭祀上帝鬼神，而求祈福于天。我未尝闻天下^⑭之所求祈福于天子者也，我所以知天之为政于天子者也。

【校注】

①曰：又答曰。此“曰”接上文“曰：天下有义则生，无义则死；……此我所以知天欲义而恶不义也”而来，表此下为进层答辞也。

②且夫：发语词，犹“且”，亦犹“夫”。详《尚贤中》5章注⑤。此处用作更端。

③政：读为正。详《尚同上》2章注②。“正”，矫正，匡正，正是非。《说文·正部》：“正，是也。”《左传·襄公二十六年》：“正于伯州犂。”杜预注：“正，曲直也。”下文“有士政立”“有将军政之”“有三公政之”“有天子政之”“有天政之”，诸“政”字同。

④未得次已而为政：谓未可任由己意而做事也。“次”，读为恣，恣意也。详《节用中》3章注⑧。“政”，职事。《玄应音义》卷六“委政”注引《国语》贾逵曰：“政，犹职也。”《国语·晋语一》：“弃政而役。”韦昭注：“政，犹职也。”下文四“未得次已而为政”“天子为政于三公、诸侯、士、庶人”“天之为政于天子”，诸“政”字同。

⑤将军：即卿。详《尚同中》2章注⑦。

⑥三公：司马、司徒、司空。详《尚贤中》6章注⑩。

⑦三公、诸侯：以上文行文之序，“三公、诸侯”下当脱“将军、大夫”四字。

⑧之：孙诒让云：“‘固明知’下当有‘之’字，至‘天之为政于天子’，下文屡见，‘之’字似不当删。”按：“天之为政于天子”，当作“天为政于天子”，与上文“天子为政于三公、诸侯、将军、大夫、士、庶人”文例一致，而“之”字当上移至“知”字下。孙校未尽是。

⑨之明知也：毕沅云：“当云‘明知之也。’”按：上文言“天子为政于三公、

诸侯、将军、大夫、士、庶人，天下之士君子固明知之”，接以“天为政于天子，天下百姓未得明知之也”，“固明知之”与“未得明知之”相对言之，语气顺畅。毕校是，今从之。

⑩莫：无，没有谁。《广韵·铎韵》：“莫，无也。”《论语·宪问》：“莫我知也夫。”皇侃疏：“莫，无也。”

⑪牝(牝)：或作刍(刍)，草养牛羊。详《法仪》3章注⑤。

⑫豢：谷养犬豕。详《法仪》3章注⑥。

⑬粢盛酒醴：亦作酒醴粢盛，酒食祭物也。详《法仪》3章注⑧。

⑭天下：顾千里云：“据中下二篇，‘下’字衍。”按：《天志中》“然吾未知天之祈福于天子也”，《天志下》“我未尝闻天之祷祈福于天子也”，上“天”字下皆无“下”字。顾校是，今从之。

【校文3】

曰：且夫义者，正也。无从下之正上，必从上之正下。是故庶人竭力从事，未得恣己而为政，有士正之；士竭力从事，未得恣己而为政，有将军、大夫正之；将军、大夫竭力从事，未得恣己而为政，有三公、诸侯正之；三公、诸侯竭力听治，未得恣己而为政，有天子正之；天子未得恣己而为政，有天正之。天子为政于三公、诸侯、将军、大夫、士、庶人，天下之士君子固明知之；天为政于天子，天下百姓未得明知之也。故昔者三代圣王禹、汤、文、武，欲以天之为政于天子明说天下之百姓，故莫不刍牛羊，豢犬彘，洁为粢盛酒醴，以祭祀上帝鬼神，而求祈福于天。我未尝闻天之所求祈福于天子者也。我所以知天之为政于天子者也。

【今译】

又答曰：而且所谓义是用来对人加以匡正的。不能由居下位者来匡正居上位者，必由居上位者来匡正居下位者。所以平民尽力工作，不能自己恣意而作，而有士人来加以匡正；士人尽力工作，也不能自己恣意而作，而有卿、大夫来加以匡正；卿、大夫尽力工作，也不能自己恣意而作，而有三公、诸侯来加以匡正；三公、诸侯尽力听狱发政，也不能自己恣意而作，而有天子来加以匡正；天子也不能自己恣意而作，而有上天来加以匡正。天子对三公、诸侯、卿、大

夫、士人、庶民实施管制,这是天下士人君子原已明白了解的;至于上天对天子实施管制,天下百姓则未必明白了解。古昔三代圣王夏禹、商汤、周文、周武想将上天管制天子之事明白告谕天下百姓;因此没有谁不刳牛羊、谷养犬豕、备办洁净酒食祭物,用以祭祀上帝鬼神,而求上天赐福与护佑的。可是,我未曾闻说上天求天子赐福与护佑的。这便是我知道上天管制天子之原因所在。

【馀论】

此章论述天子管制三公、诸侯、卿、大夫、士人、庶民,而上天则管制天子。此所谓“天子未得恣己而为政,有天正之”也。

“我未尝闻天下之所求祈福于天子者也”句下,戴望云:“案中篇云‘吾未知天之祈福于天子也’,则此文衍‘下’字,及‘所求’二字,及‘者’字。”按:戴校可备一说。此句《天志下》作“我未尝闻天之祷祈福于天子也”,上、中、下三篇文句大意皆同而用词小异,词采也。故不取,录以备考。

【原文4】

故天子者,天下之穷^①贵也,天下之穷富也。故于^②富且贵者,当天意而不可不顺。顺天意者,兼相爱,交相利,必得赏。反天意者,别相恶^③,交相贼^④,必得罚。然则是谁顺天意而得赏者?谁反天意而得罚者?子墨子言曰:昔三代圣王禹、汤、文、武,此顺天意而得赏^⑤也。昔三代之^⑥暴王桀、纣、幽、厉,此反天意而得罚者也。然则禹、汤、文、武其得赏何以也?子墨子言曰:其事,上尊天,中事鬼神,下爱人。故天意曰:“此之^⑦我所爱,兼而爱之;我所利,兼而利之。爱人者此为博^⑧焉,利人者此为厚焉。”故使贵为天子,富有天下,业^⑨万世子孙,传称其善,方^⑩施天下,至今称之,谓之圣王。然则桀、纣、幽、厉得其罚何以也?子墨子言曰:其事,上诟^⑪天,中诟鬼,下贼^⑫人。故天意曰:“此之我所爱,别而恶之;我所利,交而贼之。恶人者此为之博也,贼^⑬人者此为之厚也。”故使不得终其寿,不殁^⑭其世,至今毁之,谓之暴王。

【校注】

①穷：极，尽。《说文·六部》：“穷，极也。”《吕氏春秋·下贤》：“而无所终穷。”高诱注：“穷，极也。”

②于：旧本异作“欲”。《太平御览》七十七引亦作“欲”。今据以改“于”为“欲”。

③别相恶：与“兼相爱”相对而言。“别”，指爱有差等，人己有别。详《兼爱下》1章注⑬。“相恶”，互相厌恶。“恶”，《广韵》乌路切，音 wù。详《亲士》3章注⑤。

④贼：害，残害。详《法仪》3章注②。

⑤赏：毕沅云：“‘赏’下当有‘者’字。”按：下文“此反天意而得罚者也”，“罚”下有“者”字，与此处“此顺天意而得赏者也”相对而言，故“赏”下亦当有“者”字。毕校是，今从之。

⑥之：此字当衍，以上文“昔三代圣王禹、汤、文、武”，“三代”后无“之”字知之也。

⑦之：犹于。《经词衍释》卷九：“之犹于也。《孟子》‘往之女家’‘往送之门’，言往于、送于也。”《战国策·齐策三》：“之其所短。”鲍彪注：“之，犹于也。”

⑧博：广，大。《广韵·铎韵》：“博，广也。”《广雅·释诂一》：“博，大也。”《诗·鲁颂·泮水》：“戎车孔博。”朱熹集传：“博，广大也。”

⑨业（業）：读为戮，接续。《群经平议·春秋左传三》：“台骀能业其官。”俞樾按：“业，读为戮。”《玉篇·刀部》：“戮，接续也。”

⑩方：《集韵》蒲光切，音 páng，读为旁，大也。《广雅·释诂一》：“方，大也。”《诗·大雅·大明》：“以受方国。”马瑞辰传笺通释：“方与旁古声义并同，旁亦大也。”

⑪诟：冒辱，骂。详《法仪》4章注③。

⑫贼：旧本作“贱”。上文“交相贱”，秋山校云：“贱，一作贼，下同。”“贼”“贱”形近而讹。今改“贱”为“贼”。《尚贤中》：“兼而憎之，从而贼之。”旧本亦讹“贱”。王念孙云：“‘贱’，当为‘贼’，字之误也。”互参《尚贤中》8章注②。

⑬贼：原作“贱”，当作“贼”，形近而讹，“恶人者此为之博也，贱人者此为

之厚也”，承上文“别面恶之”“交而贼之”而中言之，“贱”显为“贼”之讹字。且诸本并作“贼”。今从诸本。

⑭歿：或作“没”，死也。详《节用上》3章注⑦。“不歿其世”，即“不没其世”，谓其国祚未终其身而废替也。“世”，指正常之时世，正常之年代。

【校文4】

故天子者，天下之穷贵也，天下之穷富也。故欲富且贵者，当天意而不可不顺。顺天意者，兼相爱，交相利，必得赏。反天意者，别相恶，交相贼，必得罚。然则是谁顺天意而得赏者？谁反天意而得罚者？子墨子言曰：昔三代圣王禹、汤、文、武，此顺天意而得赏者也。昔三代暴王桀、纣、幽、厉，此反天意而得罚者也。然则禹、汤、文、武其得赏何以也？子墨子言曰：其事，上尊天，中事鬼神，下爱人。故天意曰：“此之我所爱，兼而爱之；我所利，兼而利之。爱人者此为博焉，利人者此为厚焉。”故使贵为天子，富有天下，剡万世子孙，传称其善，旁施天下，至今称之，谓之圣王。然则桀、纣、幽、厉得其罚何以也？子墨子言曰：其事，上诟天，中诟鬼，下贼人。故天意曰：“此之我所爱，别而恶之；我所利，交而贼之。恶人者此为之博也，贼人者此为之厚也。”故使不得终其寿，不没其世，至今毁之，谓之暴王。

【今译】

所以，天子是天下极其显贵之人，也是天下极其富有之人。于是希望富有而且显贵者，对天意不可以不顺从。顺从天意者，践行“兼相爱、交相利”的理念，必得上天之赏赐。违反天意者，却践行“别相恶、交相贼”的理念，必得上天之惩罚。那么究竟是何人顺从天意而得赏赐？又是何人违反天意而得惩罚呢？墨子说：古昔三代圣王夏禹、商汤、周文、周武，这是顺从天意而得赏赐之人。古昔三代暴王夏桀、商纣、周幽、周厉，这是违反天意而受惩罚之人。然而，禹、汤、文、武何以得到赏赐呢？墨子说：他们做事，对上尊敬天帝，对中祭祀鬼神，对下关爱人民。于是天意说：“这是对于我之所爱，他们也能无所遗漏、不分差等地施以关爱；对于我之所利，他们也能无所遗漏、不分差等地施以惠利。说起爱人之事，这样可算是很广博了，说起利人之事，这样可算是很深重了。”所以使他们贵为天子，富有天下，传续功业于万世子孙，人人传扬他们

之美德，广被于天下，至今颂声不绝，尊称他们为圣王。而桀、纣、幽、厉又何以受到惩罚呢？墨子说：他们做事，对上冒辱天帝，对中冒辱鬼神，对下残害人民。于是天意说：“这是对于我之所爱，他们却视为异己而予以憎恶；对于我之所利，他们却交互串通而予以残害。说起憎人之事，这样可算是很广博了，说起害人之事，这样可算是很深重了。”所以上天使他们不得善终，国祚不待终其身而遭废替，至今为人所唾骂，贬称他们为暴王。

【余论】

此章论述天意赏善而罚恶。顺天意者如禹、汤、文、武，兼相爱，交相利，必得赏；反天意者如桀、纣、幽、厉，别相恶，交相贼，必得罚。

“业(業)万世子孙”句下，孙诒让云：“……疑当为‘葉万子孙’，葉与世同……‘万’下‘世’字衍。”按：孙校可备一说。然既读“業”为“世”，下“世”字必删之乃可。一改一删，未若读“業”为“剿”之简捷也。故不取，录以备考。

【原文5】

然则何以知天之爱天下之百姓？以其兼而明之^①。何以知其兼而明之？以其兼而有之^②。何以知其兼而有之？以其兼而食焉^③。何以知其兼而食焉？曰：四海之内，粒食^④之民，莫^⑤不牯^⑥牛羊，豢^⑦犬彘，洁为粢盛酒醴^⑧，以祭祀于上帝鬼神。天有邑人^⑨，何用^⑩弗爱也？且吾言杀一不辜^⑪者，必有一不祥^⑫。杀不辜者谁也？则人也。予之不祥者谁也？则天也。若以天为不爱天下之百姓，则何故以人与人相杀，而天子之不祥？此我所以知天之爱天下之百姓也。

【校注】

①兼而明之：谓天无所遗漏、没有差等地成就天下所有人也。“明”，成，成就。《尔雅·释诂下》：“明，成也。”《经义述闻·国语上》：“《史记·李斯传》曰：‘王者不却众庶，故能明其德。’”王引之按：“明与成就同义。”

②兼而有之：谓天无所遗漏、没有差等地抚有天下之百姓也。“有”，抚有，拥有。《法仪》：“奚以知天兼而爱之、兼而利之也？以其兼而有之、兼而食之

也。”“兼而有之”，义与此同。

③兼而食焉：谓天无所遗漏、没有差等地享用天下人之供品也。“食”，犹飧。《汉书·叙传下》：“食厥旧德。”颜师古注：“食，犹飧也。”“焉”，犹于是（于之），用为兼词（介词加代词）。详《尚贤中》3章注⑩。

④粒食：以谷物为食。详《尚贤下》6章注⑨。

⑤莫：无，没有谁。详3章注⑩。

⑥牯：即刍，草养牛羊。详《法仪》3章注⑤。

⑦豢：谷养犬豕。详《法仪》3章注⑥。

⑧粢盛酒醴：酒食祭物。详《法仪》3章注⑧。

⑨邑人：天邑中人，即上天之臣民。《法仪》：“今天下无大小国，皆天之邑也。人无幼长贵贱，皆天之臣也。”即为注脚。

⑩何用：犹何为，为何也。《经传释词》卷一：“用，词之为也。《诗·雄雉》曰：‘不忮不求，何用不臧？’言何为不臧也。”

⑪不辜：无罪。详《法仪》3章注⑩。

⑫祥：福、瑞、善、吉。《广韵·阳韵》：“祥，吉也。”《礼记·间传》：“期而小祥。”朱彬训纂引崔凯曰：“祥者，吉也。”“不祥”，不吉之事，灾祸。

【校文5】

同上。

【今译】

那么何以知道上天关爱天下之百姓呢？因为上天无所遗漏、没有差等地成就天下之百姓。何以知道上天无所遗漏、没有差等地成就天下之百姓呢？因为上天无所遗漏、没有差等地抚有天下之百姓。何以知道上天无所遗漏、没有差等地抚有天下之百姓呢？因为上天无所遗漏、没有差等地接受天下百姓之供养。何以知道上天无所遗漏、没有差等地接受天下百姓之供养呢？答曰：四海之内，吃食五谷之人，没有谁不草养牛羊、谷养犬豕、洁净备办酒食祭物，用以祭祀上帝鬼神。上天抚有自己之臣民，为何不加以关爱呢？况且我曾说过，杀一无罪之人，必有一桩不吉利之事相随而来。杀无罪之人的是谁呢？当然是人。给他们不吉祥的又是谁呢？自然是上天。如果以为上天不关爱天下